

類別: **學生**發佈日期: / /15 編號: **A-413**

主題: 學校裡的手機和其他電子設備

頁碼: 第1頁,  
共3頁

## 摘要

本條例是新設的。本條例確立教育局（DOE）有關擁有和使用下列物品的政策：學校裡的1) 手機；2) 手提電腦、平板電腦、iPad和其他類似的電腦設備（「電腦設備」）；和3) 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。在學校裡擁有手機、電腦設備、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是准許的。每所學校都必須確立學校本身有關在學校裡使用這些物品的政策，該政策要與本條例一致。本條例取代和代替總監條例A-412的第五(D)、第五(E)、第五(F)及附錄A。

### 一. 教育局的政策

- A. 准許學生攜帶以下電子物品上學：1) 手機；2) 手提電腦、平板電腦、iPad和其他類似的電腦設備（「電腦設備」）；和3) 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（例如iPod、MP3播放器、PSP和Nintendo DS）。<sup>1</sup>
- B. 在學校舉行任何小測驗、測驗或考試期間，一律不准開啟或使用手機、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。<sup>2</sup>
- C. 除了學校明確地授權准許或在個別教育計劃或第504特別照顧計劃中包含這種使用以外，在舉行任何學校小測驗、測驗或考試時均不可開啟或使用電腦設備。
- D. 在學校舉行防火演習或其他緊急準備練習時，一律不准開啟或使用手機、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。
- E. 在儲物室或洗手間不准使用手機、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。

### 二. 確立學校本身的書面政策

- A. 校長必須確立學校本身有關使用手機、電腦設備、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的政策，該政策要與本條例一致和列明以下事宜：
  - 1. 在學校裡可以使用手機、電腦設備、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的情況；以及
  - 2. 沒收、存放和歸還這些物品的程序。
- B. 校長在制訂學校政策時必須向學校領導小組諮詢。

<sup>1</sup> 本條例在此取代了總監條例A-412的第五(D)、第五(E)、第五(F)及附錄A

<sup>2</sup> 在州標準考試舉行時，使用手機、電腦設備、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是受州教育廳規定管理的。  
T&I-22189 (Chinese)

類別：學生 發佈日期： / /15 編號：**A-413**  
主題： 學校裡的手機和其他電子設備 頁碼： 第2頁，  
共3頁

- C. 此外，共用校舍的學校，大樓理事會也必須確立有關在共用空間，例如禮堂、走廊和食堂使用這些物品的書面政策。<sup>3</sup>
- D. 在2014-2015學年，所有學校的政策必須2015年3月2日或之前採用，且每年在10月31日前生效。
- E. 在2014-2015學年，在採用學校政策之前，校長必須制訂下列其中一種臨時政策，且必須與學生、家長和職員溝通這些政策：
1. 學生可以攜帶手機、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上學，但是，不准在學校開啟或使用這些物品；或
  2. 學生可以攜帶手機上學，但手機在進入學校時會被收起來，並存放在指定的地方，直到教學日結束才還給學生。學生可以攜帶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上學，但是，不准在學校開啟或使用這些物品。
- F. 從2015-2016學年開始，每年的10月31前，每所學校都必須在其「合併學校及青年發展計劃」（Consolidated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Plan）中證明已採用了有關在校內使用手機、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的政策，學校已與學生、家長和職員溝通這些政策。

### 三. 學校政策的溝通

- A. 每所學校每年在10月31日前都必須向學生、家長和職員提供有關本條例和學校政策的書面通知。這些通知必須在學校政策採用後的30個教學日之內提供，這一點只適用於2014-2015學年。
- B. 每所學校在每年的10月31日前都必須為學生、家長和職員舉行本條例和學校政策的簡介會。這些簡介會必須在學校政策採用後的30個教學日之內提供，這一點只適用於2014-2015學年。
- C. 每所學校都必須將其政策的通知張貼在學校的網站上。

### 四. 學生紀律

使用手機、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違反了教育局的紀律準則、學校政策、總監條例A-413和或教育局的「可接受的互聯網使用及安全政策」（Internet Acceptable Use and Safety Policy, 簡稱IAUSP）的學生將根據紀律準則列舉的指導干預和紀律處分而受到處分。

### 五. 沒收手機、電腦設備和手提音樂及娛樂系統

如果學校因學生違反教育局的紀律準則、學校政策、總監條例A-413和/或教育局的「可接受的互聯網使用及安全政策」而沒收了手機、電腦設備或手提音樂或手提娛樂系統，則校長/指定代理人必須與學生家長聯絡。學校必須按照學校政策沒收和歸還這些物品的程序。

<sup>3</sup> 就有關校舍的政策，該校舍的每所學校都應該有一票。大多數票將會是決定性。一旦出現同票，大樓理事會應該與校舍管理辦公室聯絡，他們會作出最後的決定。

類別: 學生

發佈日期: / /15 編號: **A-413**

主題: 學校裡的手機和其他電子設備

頁碼: 第3頁,  
共3頁

## 六. 豁免

如果總監決定這是最符合學校系統利益，則教育總監保留權利豁免本條例或其任何部分。

## 七. 查詢

有關本條例的問題，應向下列機構和人士查詢：

	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	
<u>電話:</u>	紐約市教育局	<u>傳真:</u>
212-374-4220	52 Chambers Street - Room 218	212-374-5751
	New York, NY 10007	